

# 湖南省华容县烟草专卖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烟处[2018]第 067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当事人：**邹岳明 **性别：**男 **年龄：**53 岁 **民族：**汉族

**职业：**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经营地址：**华容县华容县章华镇友华公司五号门面

**电话：**\*\*\*\*\*

2018 年 9 月 8 日 22 时 15 分，我局专卖行政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举报人称：华容县章华镇零售户邹岳明有一批非本店喷码卷烟，卷烟品种，数量，真假不详，要求我局前往查处。2018 年 9 月 9 日 9 时 10 分，我局专卖行政执法人员吴莹(43062308)、何文昭(43062310)等人接举报信息上门检查，在华容县章华镇零售户邹岳明（出示执法检查证件，并表明身份）治河渡镇居委会三组住所对面卷烟仓库内发现一批喷码标识模糊不清卷烟：相思鸟（软）80 条、雄狮（薄荷）280 条、黄果树（软）50 条、红梅（软黄）28 条、哈德门（精品）39 条、红河（软甲）25 条，共计陆个品种伍佰零贰条整。该批卷烟透明纸平整光亮、拉线粘合结实平整、图案字迹清晰、涂色均匀、烫金光亮、包装完整。因当事人无法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有效证明及其他合法手续，检查过程中，对涉案物品及当事人店面予

以拍照为证。经我局行政负责人批准，我局依法将该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经立案调查：**当事人邹岳明系华容县卷烟零售户，许可证号：**\*\*\*\*\***，有效期：2017年12月07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批被我局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图案清晰、印刷清楚、拉线均匀，系真品卷烟。

**调查查明，**2018年9月9日华容县烟草专卖局专卖执法人员查获的该批卷烟，是当事人从章华镇治河镇一些烟草零售户那收来的。具体多少户不记得了，每户购进烟的数量都不一样，但单户购进量都没有超过50条。因进货价格仅有当事人陈述，无其他证据佐证，无法查实，不予采信，由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按照同一品牌合格烟草专卖品的同期零售指导价核定违法卷烟价值。

经当事人和执法人员辨认，该批卷烟为真品卷烟，经询问该批卷烟尚未销售，当事人无违法所得。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供认不讳。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执法人员亮证执法照片、当事人及门店照片、卷烟照片、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零售许可证与身份证证据信息文本、询问笔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等证据为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邹岳明是具有独立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对该批卷烟享有所有权。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了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

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当事人邹岳明违法购进卷烟总价值 16690 元 10% 的罚款(由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按照同一品牌的合格烟草专卖品的同期零售指导价核定)，合计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玖元（¥166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容县支行（地址：华容县城关镇华容大道华容县人民法院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被处罚人如对本行政处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市烟草专卖局或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15 日内直接向华容县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华容县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